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6-023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于2026年4月29日公告,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下午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苏齐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74,646,0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8688%。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72,664,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5046%;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5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981,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64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远程参会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通过现场参会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74,45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97%;

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454%;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7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0.4976%;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750%;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74%。

2、《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374,45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97%;

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454%;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7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0.4976%;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750%;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74%。

3、《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374,45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97%;

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454%;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7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0.4976%;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750%;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74%。

4、《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1,7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0.4976%;

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750%;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7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7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0.4976%;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750%;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7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74,45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97%;

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454%;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7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0.4976%;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750%;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74%。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374,398,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340%;

反对228,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11%;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7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7.5340%;反对228,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386%;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74%。

7、《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74,398,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340%;

反对228,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11%;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7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7.5340%;反对228,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386%;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74%。

8、《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374,396,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334%;

反对230,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16%;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7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7.4332%;反对230,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6394%;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74%。

9、《关于2026年度申请融资总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同意374,45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97%;

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454%;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7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0.4976%;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750%;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74%。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独立董事曹文荟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大会作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7日和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郑怡玲、李伟杰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累计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03%,累计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7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累计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89%,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累计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9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从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全资子公司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龙湾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股东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新增不超过133,625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99,125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34,5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前述对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5月10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村委会北围工业大道11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卫国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密封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林业产品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4,761,797.81	1,106,505,927.74
负债总额	950,721,980.01	1,021,121,966.01
净资产	84,039,817.80	85,383,961.73
资产负债率	91.88%	92.28%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60,926,805.65	767,967,750.48
利润总额	-5,760,828.54	2,914,975.00
净利润	-4,613,389.97	2,104,700.44

诚信状况:经核查,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07月28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龙涌龙汇路1号精艺楼

法定代表人:卫国

注册资本:25,061.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金属制品(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项目);金属管、棒、带型材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技术转让、销售和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2,754,995.71	1,078,766,572.57
负债总额	110,250,729.99	109,586,485.50
净资产	972,504,265.72	969,180,087.07
资产负债率	10.18%	10.16%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179,100.64	6,827,239.04
利润总额	-75,067,457.86	-4,432,238.20
净利润	-56,608,364.51	-3,324,178.65

注:上表数据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单体数据。

诚信状况:经核查,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5,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从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龙湾支行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8,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担保的额度总金额为133,6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55%,全部系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为69,099.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03%,累计担保总余额为102,5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70%。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23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jsmh@gcorein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4月30日分别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09:00-10: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立新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郭修赟

独立董事:FENG YUTAO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2日(星期二)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jsmh@gcorein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60126212

邮箱:yjsmh@gcorein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24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高像素图像传感器产品出货情况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发布日,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000万像素图像传感器产品已累计实现出货超1亿颗。

● 公司高像素产品的持续放量,充分证明公司高像素单芯片集成技术得到市场验证与认可,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高像素图像传感器产品出货量情况

今年以来,公司5,000万像素图像传感器出货量持续提升,推动公司高像素产品收入持续增长,在手机CIS业务营收占比进一步提升。截至公告发布日,公司5,000万像素图像传感器产品已累计实现出货超1亿颗,产品包含0.61微米、0.64微米、0.7微米、0.8微米、1.0微米等多个规格,被广泛应用于多个品牌客户机型的前后主摄。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5,000万像素图像传感器产品出货量的持续提升,充分证明公司创新的高像素单芯片集成技术及相关产品得到市场验证与认可,也充分验证了公司Fab-Lite模式的高效性。后续公司将基于该技术平台加快2亿像素等规格产品的研发,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扩大领先优势。

三、相关风险提示

以上高像素图像传感器产品出货量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概况。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6-017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3,065,0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8,452,054.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朱志荣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现金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投资者")通过"沪股通"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彭丽娜、张佳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

联系部门: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8169136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6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4日和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由52亿元增加至67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和2026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借款,贷款期限1年。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显")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1.41亿元,本次担保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5.41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45.4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1.59亿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54810917

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1801室

5. 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6. 总股本:139,679.6043万股

7. 成立日期:1998年1月7日

8. 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研发、生产限下属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
总资产	3,765,867.43	3,697,047.95
总负债	2,424,913.98	2,390,309.08
净资产	1,340,953.45	1,306,738.87
营业收入	530,006.16	99,310.07
利润总额	-100,148.81	-30,712.98
净利润	-100,148.81	-30,712.9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第一条 担保的范围

1.1 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4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贷款期限1年。

1.2 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第二条 保证的方式

2.1 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 不论贷款人对被担保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不论贷款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借款人自己所提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或受到其他影响,贷款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被担保债务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或直接执行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保证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保证人应在接到贷款人要求履行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后5个营业日内代为清偿。

第三条 保证期间

3.1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第四条 生效条款

4.1 本合同自保证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担保的主合同

5.1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孙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上市公司未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反担保,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均正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83,325.51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额度,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4.4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4,4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37%,对子公司担保为1,408,925.51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5.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迪生力")控股股东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5,06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26.87%,力鸿公司本次质押股份6,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65%,占公司总股本的1.52%。本次质押完成后,力鸿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6,7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7.99%,占力鸿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34.44%,占公司总股本的15.58%。

● 力鸿公司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获悉股东力鸿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是	6,500,000股	否	否	2026年5月22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5%	1.52%	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2. 力鸿公司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115,062,100	26.87%	60,220,000	66,720,000	57.99%	15.58%	0	0	0	0
LEXIN INTERNATIONAL INC	78,669,500	18.3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3,731,600	45.25%	60,220,000	66,720,000	34.44%	15.58%	0	0	0	0

注:上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股份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分配比例不变,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9,016,3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日

2、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号码	股东名称
1	08*****440	浙江强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1*****775	谢建勇
3	01*****111	谢建平
4	01*****603	谢建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王洪阳、朱慧

咨询电话:0576-85956868

传真电话:0576-8595629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61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以上额度为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主体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6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5-25	2026-08-25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5%(高档浮动收益率)

(2)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3)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二、过去12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投资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持有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7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9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6-30	2025-09-3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9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4	2025-10-14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67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9-30	2025-12-3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67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9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9-30	2025-12-3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85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0	2026-01-2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85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0	2026-01-2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0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7	2026-01-27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49期(6个月早鸟款C)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1-17	2026-05-18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95%,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105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2-31	2026-04-0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5%(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105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9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2-31	2026-04-0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5%(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528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1-21	2026-04-21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1%,浮动收益率为0%或1.9%(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528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1-21	2026-04-21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1%,浮动收益率为0%或1.9%(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666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4-3	2026-07-3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5%,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未到期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666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4-3	2026-07-3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5%,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未到期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701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4-22	2026-07-2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5%,浮动收益率为0%或1.4%(高档浮动收益率)	未到期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701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4-22	2026-07-2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5%,浮动收益率为0%或1.4%(高档浮动收益率)	未到期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6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5-25	2026-08-25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5%(高档浮动收益率)	未到期

备查文件:

1.《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6-022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朱贵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财务总监朱贵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朱贵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朱贵营	财务总监	2026-05-25	2028-01-15	个人原因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朱贵营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苗婧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朱贵营先生与苗婧女士已完成财务总监职务交接工作,朱贵营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和经营。苗婧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履职所需的工作能力,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附件:

苗婧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高级经理。现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苗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